

《与神同行》 与人和睦（2）

圣经有很多地方都教导我们有关与人相处的问题，告诉我们要彼此相爱，彼此建立，要彼此服事，也要彼此劝勉，要彼此支持，彼此代祷，以及彼此和睦。这正是神的心意，要我们这样的对待别人，特别是在主里互为肢体的弟兄姐妹。然而，在实际的生活里，我们都承认，我们大部份所在的环境，不论是工作的环境，家庭的环境，学校的环境，以及其他的环境，都不是这么和睦的环境。到底问题出在哪里呢？为什么我们不能跟别人融洽的生活，和谐的共处呢？

今天我们要继续思想“与人和睦”这个题目，我们要看的经文，仍然是罗 12 章，保罗在这里给我们很清楚的指示，而这些教导是我们今天依然需要学习和认识的。今天我们所思想的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而不是国与国之间敌对的关系。在罗 12 章那里，保罗劝勉信徒之间，要彼此和睦，在罗 12:17-21，经文这样说：

“不要以恶报恶，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。因为经上记着：主说：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

在这里，神透过保罗给了我们很清楚的教导，该怎样跟别人相处。我们特别来留意 18 节所说的：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”这句话的言下之意就是，很多时候，与人和睦是不可能做到的事，所以保罗才勉励信徒说，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”意思就是如果可行的话，我们都要朝这个目标去做，但是有些时候是真的行不通的，这是个很无奈的事实。

其实，要与人和睦，这不是自然就有的收获，而是每一个人都要负上的责任，是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的。有些人问：“我应该做多少呢？我应该做到什么程度呢？圣经到底有没有教导我们做到那一步呢？”其实圣经的教导很清楚，圣经是鼓励我们竭力，尽我们的所能，做到最多最好，付出一切的努力，为这个目标而奋斗。（在神的恩典，神的大爱，神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，我们要去与人和睦。）但有一点我们要注意的，就是我们不能和任何圣经原则有所抵触。我再说一遍，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，但却不能抵触圣经的原则。

神不要我们因为为了与人和睦，而妥协，放弃了圣经的原则，因为神在圣经里所给的一切命令都是神圣的，都是重要的，所以如果要我们委曲求全，为了与人和好，而违背圣经的原则，这是万万不能的事，所以这一点是我们一定要注意的。然而，除了这一点是我们要避免之外，别的一切努力，我们都要付出。让我再不厌其烦的再说，神的心意是要我们与众人和睦，但这只能在不违反圣经原则之下去达成。要是为了与人和睦，而必须违反神的命令和圣经原则的话，那就不对了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我们就应当持守圣经的原则，而宁愿得罪人，甚至为了真道竭力争辩。

保罗说：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”，大多数的情况都应该是可行的，只要我们付出努力，自然可以做到；但保罗不排除有不能和睦的情况，那我们就无能为力了。到底在可能与人和睦的情况下，作为基督徒的我们，该做到什么程度才符合神的心意呢？我们走多少里路呢？在不违反圣经原则的大前题之下，我们可以做多少去达到与人和睦的目的呢？

如果主耶稣是不惜一切的跟所有的人和好，那么祂在世的时候，应该跟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等坐下来，好好的谈，以求得共识了。耶稣也身为犹太人，祂自然不想跟他们有什么过节或冲突，若是耶稣所有事情都以和为贵，宁可放弃自己的原则和立场也要跟所有人和好，情况就不像是今天那样了。主耶稣从来没有教导人，为了和平而不惜付出任何代价。主耶稣乃是坚守原则绝不妥协，而祂的原则就是父神的命令和心意。

使徒保罗又怎样呢？使徒保罗其实可以过舒适的生活，只要他放下神的原则，放下神的托付，向逼迫他的人保证，他不再传福音，不再传讲耶稣，相信他就不会再受到逼迫，不会遭到监禁，也不会最后因为传福音而殉道。要是保罗不惜一切与人和睦，为了寻求安宁的生活，他就会放弃自己所坚持的，出卖信仰走向妥协。但是保罗没有这样做，相反的他为了信仰，为了所信的道而抗争到底，最后付出了自己的生命，也不肯放弃信仰。圣经从来没有教导信徒，可以为了和睦而放弃一切，放弃原则和信仰，这是不合圣经真理的。

一个不惜一切要去达成和平或者和睦的人，后果会怎样呢？其实最终是得不偿失的。当人不惜一切要去达到和睦这目的的时候，他必然要牺牲自己的原则，放下自己的个性，不论发生什么，他们要把自己的真我掩藏，把真实的感受收起来。为了达到和平，他不惜委曲求全，什么都唯唯诺诺，什么都低声下气的接受，把里面的愤怒，不满和怨气都压抑下去，都隐藏起来。表面看来，他们是好好先生，凡事都顺别人的意思，但是里面却有一个隐伏的危机，因为不满的情绪就像在不断燃烧着的火山那样，到爆发的时候，必然一发不可收拾。因为他内心的仇恨，报复的心理，长期受到伤害的心情，以及自我形象的低落等终有一天会一次爆发出来。

这些人只是暂时掩饰自己内心的愤怒，不满和仇恨而已，问题的根本并没有得到解决，他们即使跟别人和平共处，也只是表面的和暂时的。他们表面的话语很客气，很友善，但这种态度是不堪一击，很脆弱的，因为不是发自内心，而是假装出来的。当有一天他们忍受不了的时候，又或者有什么特别大的刺激临到的时候，他们就再也压抑不住，要一次全部爆发，到那个时候，就会不可收拾。双方的关系就不能再挽救和弥补了。

保罗在教导我们与别人和平共处的时候，特别提到“若是能行”这句话，这是一个情况，是一个条件。保罗是过来人，他明白有些环境是不由自主的，是不能两全其美的，因为不惜付上任何代价而去求和平，不是圣经的教导，对国家是这样，对个人也是一样。因为付任何代价去求取和平，最终的结果只是毁灭，自我毁灭。当人决心不再发言，闭口不语的时候，他就开始踏上一条自我毁灭的路上，他坚持缄默，不再说任何话，这不是神的心意，神要我们把应该说的说出来，表达自己的立场和意愿。神要我们诚实，要我们勇敢，即使达不到和平，但也不因此埋没自己的良知和原则。神不要我们去得一些虚假的和平，一些没有基础的和平，因为在真正的和平下，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感受的。

有些人沉醉于一些表面的和平当中，以为双方之间没有事情，没有分歧，谁知当云雾被拨开之后，才发现原来根本没有和平。当对方宣泄了他们所受到的伤害，所感到的失望，以及内心的痛苦的时候，另一方才赫然地发现，原来一直以来维持的所谓和平只是假象，是错觉而已。然而，当耶稣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中，给我们宽恕的能力的时候，情况又有了不同。原本我们是与人不和的，原本我们内心是受到创伤的，原本我们是跟别人意见不合的；但因为耶稣的爱，我们可以宽恕别人，我们可以向前跨出一大步。我们可以超越一切的不同和伤害而与别人和平共处，我们可以付出很大的努力，在不违反圣经原则的前题下，我们保持了跟别人有和好的关系。

问题是在于我们到底怎样看这段关系，我们看得有多重要，价值有多少。作为一个父母，你看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吗？你看得多重呢？他们对你的价值怎样？你愿意为了维持这段关系而努力吗？你愿意付出多少呢？你看重你和配偶之间的关系吗？他对你有多重要呢？你珍惜对方吗？你愿意为了和他和平共处而付出所有的努力吗？当然，你尽上一切努力之后，有时候也不保证情况会有改善，但你已经尽上你的所能，你付出了你可以有的一切。我们可以做到怎样的程度呢？原则就是以不违反圣经的原则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，我们应该尽力与别人和好，要体会耶稣基督的爱的心肠，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，这是圣经的教训。

有人问：“要是我付出了一切的努力，要是我尽上了一切所能，要是我已无法再做什么，虽然主动，但结果依然是失败的时候，我该怎样呢？当我回望过去所作的事，所换来的只是更多的伤害，更多的痛苦，在过去的半年或者一年，又或者十年的时间中，我付上了一切，去努力补救，所换来的不是希望，而是彻底的绝望，我该怎样呢？我浪费了许多时间，而这段时间我是应该可以去作别些更有意义，更有价值的事的。我花这么多的时间和心血去挽救这段关系，结果落得这样的收场，我很不甘心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们千万不要这样想。固然我们是付出了努力，但付出努力并不保证一定成功，我们必须有这样的心理准备，不要为所付出的心血和时间而感到后悔，我们可以不必这样。保罗在罗 12:17 说：

“不要以恶报恶，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”

罗 12:19-20 又说：

“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。因为经上记着：主说：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
而保罗的结论，就是罗 12:21 所说的：

“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

先后两次，保罗都劝勉我们不可以恶报恶，总要以善胜恶。

假如我们已经付上了最大的努力，做了我们所能做的一切事，但情况依然不见好转，旁人也说：“算了吧，不要再花时间了，你所付出的已经太多了。”我们该怎样回应呢？我们应该有怎样的态度呢？要记得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不再是我们的责任，也不是我们的错，因为我们已经做了我们所能做的。虽然我们作的未必完全，但已经是我们所能做的极限，我们付出了一切仍然不见好转，这就是对方的问题，是他们拒绝我们的善意，而不再是我们的责任了。我们不能强迫对方与我们和好，我们没有这样的能力，对方有他们的意愿和选择，我们只要问心无愧，那就是了。因此保罗也只能说，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”

所以，我们不必在失败的情况下，感到内疚或者是不安，因为我们已经没有力量去改变局面，我们可以处之泰然，问心无愧。那么，“把炭火堆在一个人的头上”，又是什么意思呢？很多人或许以为，把炭火堆在一个人的头上，就是我对别人好，尽量做一些叫对方得益和好的事，其实原来圣经的意思并不是这样。这处的经文是引述自旧约的箴言的。

我们来看箴 25:21-22，经文说：

“你的仇敌，若饿了，就给他饭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水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，耶和华也必赏赐给你。”

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“堆炭火”听起来，好像不是指爱或平安，和谐或喜乐等正面的事情，反而是指刑罚，定罪和审判等的事。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”经文说“你若这样行，就等于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到底所指的是什么呢？

原来圣经告诉我们，我们要以仁爱去对待得罪我们的人，这是圣经一贯的教训，我们要善待别人，不管别人待我们怎样，我们都要选择以友爱和良善来对待他们。这其实是很难做到的事，但神却要求我们这样去做。而当我们这样待仇敌，在具体的行为表现上，对他们表达友爱和关怀的时候，我们就好像把一些炭火堆在他们的头上，意思就是他们受不了，他们不知道怎样处理，怎样去作出反应。因为他们本来所期待的，是我们的怒气，是我们的恶待，因为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是一般人的反应，他们这样伤害我们，理应期待我们有报复的行为，这才是合理和正常的。

可是我们竟然以善代替恶，转过来关怀他们，对他们好，为他们着想，他们会感到气愤，会不知如何处理。他们会感到挫败，会不知如何是好，就是这样的意思。我们不可以恶报恶，反要以善胜恶，在对方期待我们报复或发怒的时候，我们反而处处关心，表现得真诚和乐意帮助，这会让双方的关系，或许有突破性的发展。要是我们以恶报恶，固然我们觉得这是我们的权利，因为对方是先伤害我们，但是我们要这样做，我们跟他们是在同一的水平上生活，我们并不比他们强，因为这本来就是一般人会有有的反应；只是我们要能尽力对他们好，我们就有可能会赢得他们的友谊。因此，在不违反圣经原则的大前题之下，我们是应该尽力与众人和睦的。

或者我们真的来到一个我们感到无能为力的地步的时候，我们还可以怎么做呢？我们可以求神指示我们怎样做，在这个特别的处境中，求神给我们智慧和勇气。我们不要去寻求人的意见，因为在人的角度看，他们都必然会劝我们算了，因为我们已经付出太多，他们不会赞成我们继续要怎样做的，所以在我们感到不能再前行的时候，当到神面前寻求指引，或者去求问属灵的长辈，听取他们的意见，因为他们有神的心思和有属灵的远见，可以给我们帮助。

有四方面我们要留意的事，首先是我们必须有一颗清洁的心，主耶稣在可 9:50 那里说：“盐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？你们里头应当有盐，彼此和睦。”

盐在古代是一种贵重的东西，也是人看为最纯洁的东西，因为盐是从海里捞上来，经过太阳晒干之后变成的晶体，是有极高的价值的。主耶稣说我们中间应当有盐，意思就是我们应该有纯洁的影响力，那是发自耶稣基督的心肠的。我们要让圣灵来管理我们的心思和行为，以致我们能够发挥纯洁的影响力。

第二就是爱，神把爱赏赐给我们，是要叫我们的生命有爱的流露，当我们有爱流露出来的时候，世人就因此认出我们是属神的人。也许你会说，“要我去爱一个对我们这么不好的人，我办不到，因为你不知道对方是曾经怎样的伤害我，欺骗我，我怎么能去爱他呢？”但是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就能够克服了。我们除了有纯洁的心之外，还得有爱。

第三就是忍耐，西 3:12-13 说：

“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，圣洁蒙爱的人，就要存怜悯、恩慈、谦虚、温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，总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；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”

第四点我要提的就是饶恕，弗 4:32 说：

“并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怜悯的心，彼此饶恕，正如神在基督里，饶恕了你们一样。”

我们可能受到别人极大的伤害，而他们不想跟我们和睦，不管怎样，但是我们却不能不饶恕他们；在这件事上，我们是别无选择的。

刚才所提的四点，都不是我们与生俱来有的，纯洁的心，爱，忍耐和饶恕，都是只有神才能够加给我们，并帮助我们活出来的。主耶稣为我们留下了最好的榜样，祂怎样为叛逆祂的人，逼迫祂的人而死，为要赦免我们，使我们得免去刑罚和死亡。神因为耶稣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，而神要求我们饶恕他人，这也是合理的要求。我们怎能在接受神赦免的同时，却又依然对某些人不肯饶恕呢？问题不在于对方曾经怎样的待我们，问题乃是这是神的心意和命令，我们只要顺服神，圣灵自然会加给我们足够的力量，去饶恕一切得罪我们的人。我们就可以胜过自我，活在神的心意中，讨神的喜悦。

诗 34:14-17 说：

“要离恶行善，寻求和睦，一心追赶。耶和華的眼目，看顧義人；祂的耳朵，听他們的呼求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，要从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義人呼求，耶和華聽見了，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。”

神是这样的一位神，作为神儿女的我们，怎样表明自己的身份，怎样在生活中活出神独有的性情和特征来呢？